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水平未达到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9,683 股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569,683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69,683 股	569,683 股	2026 年 7 月 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26-039)。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公告编号:2026-054)。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债权申报登记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应为 204,102.72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为 38,462.00 万元(注:此处业绩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扣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决定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 1,1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569,683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回购注销。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 569,683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 44.08 元/股(调整前)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 1,124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69,68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1,1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9,68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条件的股份	569,683	-569,683	0
无限条件的股份	314,760,458	0	314,760,458
总计	315,330,141	-569,683	314,760,45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实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应、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695 转债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每股转增股份 0.40 股
-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2	-	2026/7/2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4,239,90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635,985.90 元,转增 66,696,96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9,935,86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2	-	2026/7/2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自行发放对象
无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税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算之日起计算;解算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的股东: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交易及证券交割适用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6,500	1,502,000	5,258,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60,483,406	64,130,362	224,613,768
1.A 股	160,483,406	64,130,362	224,613,768
三、股份总数	164,239,906	65,636,962	229,876,868

六、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依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及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按照“华辰转债”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七、摊薄每股收益影响

实施该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额 229,935,868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111 元。

八、有关查询办法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期限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使用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际使用合计 9,8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证人。公司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孙耀忠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股份 181,431,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650%)的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及持有公司股份 29,362,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08%)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宛西控股一致行动人孙耀忠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747,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42,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76%)。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90,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076%)。
公司于近日收到宛西控股、孙耀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宛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181,431,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650%。
孙耀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宛西控股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29,362,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及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宛西控股: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48,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85,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847%)。合计不超过 6,234,5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223%)。
(2)孙耀忠先生: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99,1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57,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231%)。合计不超过 4,156,1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22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日,宛西控股、孙耀忠先生承诺事项如 5: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宛西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飞龙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没有与飞龙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等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对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或从事与飞龙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次收购后,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在任何领域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并将按该下属公司)应立即通知该商业机会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予以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自愿或在合理期限内未予明确接受的,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合理参与该机会; 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飞龙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